

桃園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會員薪資調整申請書

本人 會員證號碼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申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將勞健保薪資 元，
調整為 元整。

並同意配合下列條件提出申請：

1. 當勞工保險局審定本人從事資格及薪資時，願提具工作證明及薪資表如(扣繳憑單)並接受審定，如有不合勞保條例規定，以致被取消保險資格時，願付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2. 本人自決調整薪資時，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收入有達薪資調整級數標準。
3. 最近六個月並無就醫或接受健康檢查、受傷、住院。
4. 經同意調整，不可撤回。
5. 會員調整薪資需親自至工會填寫薪資調整授權書，如本人無法親洽請委託代理人書寫洽辦。

立自願書人(會員)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申請自民國 年 月 日